

##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林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丁香鹏、赵永瑞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承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，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.00 亿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、授信的期限、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、费率等条件以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、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或者稳健性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，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